

舟山市“科技创业企业”助飞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舟科助领办〔2016〕6号

关于公布 2016 年度舟山市“科技创业企业” 助飞计划培育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和企业：

根据《舟山市“科技创业企业”助飞计划实施方案（舟政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》文件，现决定将“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等10家企业列入2016年度舟山市“科技创业企业”助飞计划培育名单。舟山市“科技创业企业”助飞计划实行动态管理，培育有效期为三年。培育期内，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对培育企业每年进行一次评估，评估不合格的，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请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“科技创业企业”助飞计划的培育扶持政策，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。

附件：2016年度舟山市“科技创业企业”助飞计划培育名单

舟山市“科技创业企业”助飞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舟山市科技局（代章）

2016年8月2日

附件

2016 年度舟山市“科技创业企业” 助飞计划培育名单

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浙江舟山联合动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浙江优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浙江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舟山奥旭鱼油制品有限公司
舟山欧森天元科技有限公司
浙江舟山龙源双龙制药设备有限公司
浙江舟山华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舟山奇普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抄送：沈仁华副市长，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才办、
市金融办。

舟山市“科技创业企业”助飞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2 日印发